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法國與比利時司法制度之概覽與實務運作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謝幸容導師

派赴國家：法國、比利時

出國期間：112年5月6日至112年5月29日

報告日期：112年8月8日

# 摘 要

筆者於今（112）年 5 月間奉法務部遴派至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及比利時司法官學院（Instituut voor Gerechtelijke Opleiding; L’Institut de Formation Judiciaire）參加研習課程，法國司法官學院之一週研習課程除安排在職資深檢察官及法官講授司法制度及實務運作外，亦實地帶領學員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等地參訪。結束法國司法官學院之研習課程後，筆者經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安排，前往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之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及安特衛普法院等地參訪並實地旁聽法庭運作。此外，筆者在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之協助下，亦至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之歐洲司法培訓網絡機構（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參訪，了解該機構之訓練架構及模式，並尋求未來合作之可能性。筆者完成上開研習課程後並於文末對本次進修提出數項心得及建議，以利未來之跨國交流。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法國司法官學院（ENM）課程.....	2
一、	行程表.....	2
二、	課程內容.....	3
	（一） ENM 課程進行方式與成員介紹.....	3
	（二） ENM 介紹.....	4
	（三）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6
	（四） 檢察官之角色與職權.....	7
	（五） 預審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之角色與職權.....	9
	（六） 自由與羈押法官（The Judge of Freedoms and Detention）之角色與職權.....	11
	（七） 參訪法國最高法院（Court de Cassation）.....	13
	（八） 參訪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unseil d’Etat）.....	16
參、	比利時參訪行程.....	20
一、	行程表.....	20
二、	課程內容.....	21
	（一） 比利時司法官學院（IGO-IFJ）介紹.....	21
	（二） 比利時司法制度介紹.....	22
	（三） 布魯塞爾恐怖攻擊案件審理程序旁聽.....	24
	（四） 安特衛普法院、檢察署參訪.....	26
	（五） 安特衛普重罪法院參訪.....	30
	（六） PAYOKE 及紅燈區參訪.....	33
	（七） 拜會歐洲司法培訓網絡機構（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36
肆、	心得與建議.....	39
一、	擴大與法國司法官學院、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之交流.....	39
二、	建立與 EJTN 之交流管道.....	40
三、	適度增加補助金額.....	41

## 壹、前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司法官學院）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與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下稱 ENM）簽署合作議定書以來，司法官學院歷年來除派遣在職檢察官至法國參與 ENM 所舉辦的課程外，亦接待法國學習司法官在臺見習，並邀請法方講者出席國際研討會，然 109 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受國境管制措施影響，雙方交流中斷 3 年餘，直至今（112）年因疫情減緩，筆者乃有幸至 ENM 參與課程，了解法國司法制度。

此外，司法官學院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IGO-IFJ，下稱 IGO-IFJ）於 109 年簽署交流合作協議，約定雙方得互派人員拜訪、交換學術與實務資訊，筆者乃因上開協議之惠得至比利時參與 IGO-IFJ 所安排之 2 日見習課程，除一窺 IGO-IFJ 之養成制度外，也實地至安特衛普檢察署、安特衛普法院參訪，並至法庭旁聽了解比利時司法制度之運作。又司法官學院曾於 106 年間由蔡碧玉前院長率團至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下稱 EJTN）考察訓練制度，為促進雙方交流及探尋未來合作之可能性，本次至比利時見習期間，有賴於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下稱駐歐盟代表處）之協助前往 EJTN 參訪，了解 EJTN 之課程內容。

## 貳、 法國司法官學院（ENM）課程

### 一、 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5月9日	9：30	報到
	10：30	前往巴黎上訴法院宣誓
	13：30~14：30	開幕式、自我介紹及 ENM 介紹
	14：30~17：30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5月10日	9：30~12：30	檢察官與警察角色介紹
	14：30~17：30	法國預審法官介紹與冷案處理
5月11日	9：30~12：30	刑罰執行法官介紹
	14：30~16：30	巴黎警察局參訪
5月12日	9：30~12：30	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之介紹
	14：15~15：30	回顧與討論
5月15日	14：30~16：30	參訪最高法院
5月16日	9：30~11：00	法國民事審判制度介紹
	11：15~12：30	民事審判基本原則介紹
	14：00~16：00	民事緊急處分介紹
5月17日	11：30~13：00	參訪最高行政法院

## 二、 課程內容

### (一) ENM 課程進行方式與成員介紹

此次研習課程為期 7 天，課程地點在 ENM 巴黎校區之會議室內，會議室為一圓形長桌。第 1 週主要為法國刑事司法制度之介紹，第 2 週則視學員們法語程度不同而有不同授課內容，會講法語者第 2 週可以至法院實習，而不懂法語者第 2 週仍在 ENM 上課，期間並會安排至法院參訪（如上開行程表），因筆者不諳法文，因此第 2 週仍在 ENM 巴黎校區上課。課程進行方式採互動式教學，講座先講授制度內容後即會邀請與會人員分享自己國家的制度內容，希冀透過互動式教學達到交流目的，筆者亦認為此種教學方式十分有趣，因為課程中不僅得以學習到法國的制度，亦可透過與會學員的分享學習到其他國家的制度內容，彼此交換意見。又授課語言係採法語，然配置有 2 名口譯人員同步將講座之授課內容翻譯成英文，口譯人員用語清晰明確淺白，筆者雖不諳法文仍能大致了解課程內容。



ENM 會將與會成員之所屬國家置於教室桌上

參與課程之學員共有 24 位，多為在職檢察官及法官，亦有學習司法官參加  
（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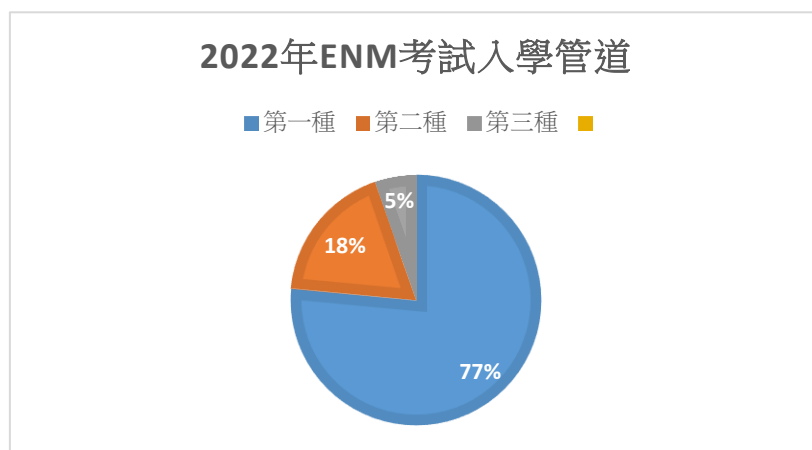
編號	國籍	職稱	編號	國籍	職稱
1	突尼西亞	檢察官	13	日本	法官
2	荷蘭	檢察官	14	德國	法官
3	義大利	法官	15	日本	檢察官
4	斯洛伐克	法官	16	匈牙利	法官
5	立陶宛	法官	17	臺灣	檢察官
6	西班牙	檢察官	18	南韓	檢察官
7	西班牙	法官	19	捷克	法官
8	德國	法官	20	羅馬尼亞	法官
9	西班牙	檢察官	21	義大利	法官
10	義大利	法官	22	西班牙	檢察官
11	突尼西亞	學習司法官	23	立陶宛	法官
12	波多黎各	檢察官	24	立陶宛	法官

## （二） ENM 介紹

ENM 是法國司法系統唯一之法官及檢察官訓練機構，隸屬於司法行政部（Ministry of Justice），受司法行政部監督，共有 240 名人員在 ENM 任職，其中包含 70 位檢察官及法官。ENM 負責舉辦司法官之入學考試、法國檢察官、法官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承辦他國檢察官及法官之交流訓練以及其他司法人員（包含陪審員）之訓練，共分為巴黎校區與波爾多校區 2 校區，巴黎校區負責檢察官及法官之在職訓練、其他司法專業人員訓練及國際研習課程；波爾多校區則負責入學考試、檢察官及法官之職前訓練及研究。

就職前訓練部分，ENM 之入學管道共有 3 種方式，第 1 種是針對 31 歲以下的大學畢業生所舉辦的入學考試，第 2 種入學管道是針對在公部門任職 4 年以上

之公職人員；第 3 種則是針對在非公部門任職滿 8 年以上之人員，採取第 1 種及第 3 種管道入學者需經過 31 個月的職前訓練，第 2 種方式入學者則視在公部門年資不同而進行 31 個月或 9 個月的職前訓練，採取多元入學管道之原因係採取第 1 種入學管道之學員多來自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背景，無法代表法國社會群體，且社會亦質疑甫自大學畢業之學生經過訓練之後是否真的有能力辦案，ENM 乃採取上開多元管道以反應社會多元背景現況。筆者以 2022 年為例將 3 種考試入學管道之學員比例製成下表，可知目前受訓人員仍以大學畢業生考試進入 ENM 為大宗。



以 31 個月之職前訓練為例，ENM 之訓練安排著重實務課程，因此學員們除需在 ENM 波爾多校區進行 9 個月之訓練課程外，亦需至律師事務所、法院、檢察署、警察局、監獄及海外機關等地實習，職前訓練之最後 6 個月為分科教育，此時學員已依照受訓名次選填志願完畢，將至未來工作崗位之院檢實習。

法國之法官及檢察官於在職期間每年需參加至少 5 天之在職訓練，每年 ENM 均舉辦超過 600 場次之研習、會議或實習課程，授課講師有 2,600 人，講師背景多為檢察官及法官，然亦有不同單位之專業人員授課，目的在提供在職檢察官及法官最新的法律、實務見解及社會脈動。

另法國檢察官與法官於在職期間可以互相轉換職位，此部分與我國相同，然聽其他與會學員的分享可知有的國家訓練系統一開始即不相同，因此無法互相轉換，亦有國家採取次數限制，一名義大利法官亦與筆者分享義大利法官可以經過



甄選轉檢察官，也可以再轉回法官，然法官若轉檢察官多年後可能會產生喪失獨立性的疑慮而無法轉回法官。

### （三）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法國司法制度由馬賽（Marseille）法院之副院長 Simon Lanes 來介紹法國司法系統，法國司法系統立基於三權分立制度，自 1790 建置司法組織以來主要可分為 2 個系統，即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系統，以下分項論之：

#### 1. 普通法院系統：

普通法院包含民事及刑事法院系統，初級刑事法院系統可分為違警法院（Tribunal de Police）、輕罪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le）及重罪法院（Cour d'assises），違警法院主要處理判決刑度為罰金之輕罪，輕罪法院則處理刑法所稱之輕罪案件，重罪法院為任務性編組，負責處理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採陪審制，由 9 名陪審員及 3 名職業法官組成，然因為陪審程序冗長耗時過久，近年來則將部分重罪案件改由特別之重罪法庭審理，由 5 名職業法官組成而無陪審團。初級民事法院系統則包含一般民事法院處理一般民事案件，小審法院（Tribunal de proximite'）處理訴訟標的在 1 萬歐元以下之案件，另包含專業法庭，如由商人擔任法官之商業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及由勞資雙方代表擔任法官的勞工法院（Conseil de prud' homes）。

法國共設有 36 個上訴法院負責處理不服一審民事或刑事判決之上訴案件，講者也提到其中有 10 個上訴法院的法官僅有不到 10 人，然因為該地區的案件仍有上訴需求，為了保障該地居民之訴訟權，該上訴法院仍然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又重罪法院的判決過去僅能上訴至最高法院（Court de Cassation），而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僅能就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作審查，然自 2001 年之後，重罪法院之判決得以上訴至任務性編組的重罪上訴法院處理，重罪上訴法院之審理範圍亦包含事實認定。

若當事人不服二審刑事或民事法院判決，部分案件尚可請求最高法院審理法

律適用是否違背法令，若法律適用違背法令則最高法院將會將裁判撤銷，發回另一上訴法院處理，若最高法院認為下級法院之裁判並無違背法令之處，則會駁回當事人之請求，案件則據以確定。<sup>1</sup>

## 2. 行政法院系統

法國行政法院受理人民與政府或國家間之公法爭訟案件，可分為行政法庭（Tribunal administratif）、上訴行政法庭（Cour administrative d'appel）及最高行政法院<sup>2</sup>（Conseil d'Etat），行政法庭有 42 個，上訴行政法庭則有 8 個，最高行政法院則為 1 個，然各級行政法院之法官組成並非職業法官，而是由公務人員擔任。

### （四）檢察官之角色與職權

此堂課由巴黎法院之首席副檢察長 Natacha Rateau 所講授，法國檢察官定位為「站著的司法官」（Standing judiciary），檢察系統係高度階層化體系，隸屬於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法務部長為檢察系統之最高首長，法務部統一指派各檢察官至各級法院內執行職務，檢察官在刑事案件中負責案件偵查及執行公訴業務，除了決定案件是否要起訴之外，亦有進行調解或認罪協商的權力。此外，檢察官於部分民事案件（例如保護令案件）上亦有表達意見之權，然檢察官也必須受司法部之指揮執行司法政策，也必須服從司法部及上級長官之命令，因此在法國檢察官之獨立性一直飽受質疑，然講者也特別強調雖然檢察官需服從上級命令，若不符從可能會有職務調動之危險，但法律也保障檢察官在法庭上可以自由陳述意見，因此有時在法庭上檢察官表示之意見可能會與上級的意見不同，但這是法律賦予蒞庭檢察官的職權，因此蒞庭檢察官仍得反於上級意見於法庭上作主張。

依照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法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有指揮權，此部

---

<sup>1</sup> 最高法院之職權詳後述參訪最高法院部分。

<sup>2</sup> 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權詳後述。

分與我國相同，也可自由決定要與何警察機關合作。除此之外，檢察官可審查警察拘留（Police Custody）之適法性。當司法警察認為某犯罪嫌疑人可能為某犯罪行為時，司法警察有權對該犯罪嫌疑人拘留以保全證據及避免犯罪反覆發生，然而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案件偵查時，警察得在檢察官之允許之下延長拘留，一般案件警察拘留之期限為 24 小時，延長拘留得至 48 小時，然而在特定案件類型，例如人口販運案件，警察拘留之最長期限可至 120 小時。講者也特別提到法國刑事案件數量多，警察拘留作為刑事偵查之手段十分普遍，因此每天檢察官可能都要處理 60 至 100 個嫌疑人是否延長拘留、釋放、聲請審前羈押或起訴，出於效率考量此部分之聯繫事宜多半以電話聆聽司法警察對於該嫌疑人及涉嫌案件之報告，聽取司法警察之報告後 1 個人犯僅有 4 至 5 分鐘決定後續程序，因此非常有賴於警察與檢察官之間之互信，課堂中有學員請教講者電話聯繫是否有作公務電話紀錄，否則如何避免警察蓄意欺騙檢察官，講者也再次強調警察與檢察官之互信，檢警間之相互溝通十分重要，講者相信擔任司法警察之人員需經過宣誓，若有欺騙行為可能會有行政及刑事責任，且若此部分之人犯處理程序以紙本方式作業在行政效率上將會過於緩慢甚至可能導致嫌疑人超過警察拘留之最長期限。

講者並舉一強盜案件來說明刑事案件偵查之大致流程，案件事實為被害人在上車之時遭到年籍不詳之人毆打，該年籍不詳之人毆打被害人後旋即搶走被害人之手錶並駕駛被害人所有之車輛逃逸。案件發生後，司法警察收到被害人之報案可要求被害人先至警局製作筆錄，並勘查現場採取相關之生物跡證後出具報告予檢察官，檢察官收到司法警察之報告後即可指揮司法警察進行後續偵查作為，例如調閱監視器、尋找案發時在案發現場之目擊證人、查詢案發時在案發現場附近之手機使用者，並從手機使用者中查詢具有相關前科之嫌疑人，當特定出嫌疑人之身分後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要逮捕嫌疑人或者警察是否要對嫌疑人進行警察拘留，當嫌疑人被逮捕並由警察實施警察拘留後，在拘留期限內檢警必需要盡力蒐集證據，而在拘留期限即將屆滿之時，則由檢察官決定該人犯要起訴或釋放，因

此講者也提及嫌疑人被拘留後，檢警需與時間賽跑蒐集儘速相關事證以決定案件之走向。

## （五）預審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之角色與職權

此課程由楠泰爾（Nanterre）法院預審法官 Sabine Kheris 講授，預審法官被稱為坐著的司法官（Sitting Judge），預審法官的配置是法國司法制度與我國司法制度最大不同之處，預審法官起源於 19 世紀中期，當時刑案偵查權限在於檢察官，然檢察官對內基於檢察一體，仍須受司法行政部與上級檢察長之指揮監督，社會因而認為檢察官可能缺乏獨立性而有濫權之虞，因此乃創立更具獨立性之預審法官來處理政治敏感案件或需要發動強制處分之案件。

預審法官之案件來源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檢察官將複雜、嚴重、政治敏感或需要較長偵查時間之案件轉交給預審法官偵查；第二種則是當檢察官就特定案件不起訴之後，人民可直接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刑事案件大約百分之 95 會由檢察官處理，百分之 5 則由預審法官進行。

2000 年法國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前，預審法官就偵查程序中擁有大部分強制處分權力，例如傳喚、拘提、搜索、限制住居、定期至特定機關報到、不得存放武器或應繳交武器保管、監聽及羈押等等，而被稱為是法國最有權力之人，有論者擔心預審法官之權限過大，因此 2000 年法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時，為貫徹被告無罪推定原則，而將偵查階段之調查權與司法審判權分離，創設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負責審酌羈押聲請，因此若預審法官認為案件偵查中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時，應由預審法官向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聲請，由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決定被告是否應予羈押。

預審法官收到偵查案件後，通常會開庭進行第一次訊問，如果認為該人涉有重大罪嫌，始對該人以嫌疑人之身分展開調查，若第一次訊問完畢認為該人並無重大罪嫌，則僅能將該人列為證人而不展開調查程序。第一次開庭訊問預審法官

會先簡要的告知會先確認人別，並進行權利告知，而於預審法官之偵查階段被調查人得以選任律師為其辯護，律師在預審法官之偵查程序中也有在場權。此外，預審法官也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力，法官可以要求司法警察進行搜索、扣押，亦得要求司法警察製作筆錄或出具報告。

當預審法官偵查完畢後，會通知檢察官表示意見，如果人犯在押，檢察官須於 1 個月內表示意見，其餘案件則須於 3 個月內表示意見，檢察官若認為預審法官尚有調查未盡之處，則可以出具意見書請求預審法官續行調查證據。預審法官認為若嫌疑人有程序上或事實上之原因而須不起訴，則可以為不成立之裁定；若認為涉嫌人確實構成犯罪，則依其罪名可為移送違警法庭、輕罪法庭或重罪法庭之裁定，檢察官收到預審法官之裁定後，若不服可以於 5 日內提出抗告，若檢察官提出抗告至上訴法院，上訴法院亦可進行偵查，然實務上礙於時間考量多半不會續行偵查。

由於法國有多起尚未偵破之懸案，其中有數十件為連環殺人案，又因法國長久以來偵查審判程序過於冗長，而為保障被害人家屬及被告之權益，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司法機關信任法，明訂限制偵查期限為 2 年，例外於恐怖或組織犯罪則得延長 1 年，因此 2022 年 3 月 1 日楠泰爾法院成立了新部門調查法國懸案，並由此課程之講者負責擔任副首長，以調查已超過 18 個月仍找不到嫌疑人之連環殺人案。該部門由 3 名偵查法官、3 名書記官、1 名檢察官及 2 名專業助理協助辦案，會被列為冷案之案件偵查難度都很高，因此講者也提到需要更多團隊來協助辦案，包含司法警察、心理學家、犯罪側寫師等。至講者講授課程為止已有數十件冷案進入楠泰爾法院調查，而有部分案件係因現今 DNA 技術之進步而順利找到嫌疑人。而講者亦在課程中提及其所偵查之 Monique Olivier 案<sup>3</sup>，講者在冷案中心成立之前，曾經於 2019 年偵辦法國連環殺手 Michel Fourniret 所涉嫌之其

---

<sup>3</sup> 其為法國連環殺人犯 Michel Fourniret 之妻，Michel Fourniret 自 1987 年至 2003 年為止，在法國及比利時境內犯下至少 9 起殺人案，並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於 2021 年在獄中過世。而 Monique Olivier 因參與其中 4 件殺人案及 1 件性侵害案件，而被法國法院亦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仍於法國服刑中。

中一件殺人案，並取得 Michel Fourniret 之自白，於此同時，講者亦著手調查 Monique Olivier 是否有與 Michel Fourniret 共犯數件殺人或綁架案，其中包含 2003 年 Estelle Mouzin 綁架案<sup>4</sup>、1988 年 Marie-Angèle Domèce<sup>5</sup>失蹤案及 1990 年之 Joanna Parrish 殺人案<sup>6</sup>，最終於冷案中心成立之一年後，講者認為 Monique Olivier 確實為上開案件之共犯，而由楠泰爾法院所屬檢察官於 112 年間將 Monique Olivier 起訴。

迄今為止，冷案中心仍在運作，共有 77 個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其中 69% 涉及謀殺，24% 涉及綁架，7% 涉及強姦，其中 51 起案件僅涉及女性受害者，近三分之一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

## （六）自由與羈押法官（The Judge of Freedoms and Detention）之角色與職權

自由與羈押法官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法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所創建之制度，以保障被告之無罪推定及被害人之人權。在此制度創建以前，羈押決定是由預審法官作成，然漸漸有論者質疑預審法官權力過大，且預審法官之角色係負責蒐集證據之偵查角色，與客觀中立之審判角色截然不同，是為確保被告之自由意志及無罪推定原則，應將羈押之裁量權賦予其他法官，自由與羈押法官因應而生。

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自由與羈押法官負責處理檢察官或偵查法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及非法移民留置案件，且因疫情期間仍有人犯陸續遭聲請羈押，所以即使

---

<sup>4</sup> Estelle Mouzin 綁架案發生於 2003 年 1 月 9 日，當時 9 歲之被害人於放學回家途中失蹤，直到 2020 年 Michel Fourniret 及 Monique Olivier 承認參與該綁架案之前偵查一直無結果，然該被害人之屍體至今尚未尋獲。

<sup>5</sup> Marie-Angèle Domèce 失蹤案發生於 1988 年 7 月 8 日，當時 19 歲之被害人正要搭火車前往法國另一城鎮，早年偵查機關認為被害人之失蹤與另一連環殺人犯有關，然後來線索指向 Michel Fourniret，Michel Fourniret 後來於 2018 向預審法官 Sabine Kheris 承認殺害 Marie-Angèle Domèce，然被害人之屍體迄今尚未尋獲。。

<sup>6</sup> Joanna Parrish 謀殺案發生於 1990 年 5 月 16 日，當時 21 歲之被害人為英語教師，其於案發當日接獲面試通知出門後即失蹤，翌日其屍體被發現，其後偵查期間雖將 Michel Fourniret 列為主要嫌疑人，然因無積極證據最後並未將 Michel Fourniret 起訴。

疫情期間其他法院或檢察署停止運作，自由與羈押法官仍必須工作，而自由與羈押法官在審酌羈押時，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規定，羈押或延押必須基於以下要件：1. 該案是否有共犯在逃？2. 是否有串供或滅證之虞；3. 是否有再犯之虞；4. 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5. 該案對於公共秩序之影響。以決定是否羈押被告。講者舉一夫殺妻案件為例，被告在警局已自白殺妻，法官首先審酌該案是否有共犯，然該案為被告一人犯罪，顯然並無共犯在逃；其次法官審酌被告是否有威脅證人或滅證之虞，然因被告已自白犯罪，似乎並無串供或滅證之虞；接著法官再審酌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然因該案係夫妻間之相處糾紛，實難認被告有再犯之虞；再者因被告於法國境內有正常工作，且被告亦保證會提出高額交保金額確保出庭，似乎被告亦無逃亡之虞，但在考量最後一項公共秩序要件之時，講者講述其聽取被告的同事或親友敘述，雖均表示被告在該地區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正常，但因為該案係發生在法國某鄉村地區，治安一向良好，因此該案對於該地區造成非常大的驚嚇，因此經過被告人身自由之考量與公共秩序間之權衡後，法官最後仍裁定羈押被告，由此亦可知法國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十分重視羈押要件中關於公共秩序要件之考量。

法國於偵查中羈押被告十分常見，這也長久以來導致收容所過於擁擠及生活條件不良之問題，而近年來有數項羈押之決定被歐洲人權法院批評，首先，歐洲人權法院批評法國濫用審前羈押之手段，認為自由與羈押法官應該要建立一致之羈押標準。其次，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自由與羈押法官對於羈押要件之認定過於寬鬆而有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例如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被告於少年時期犯罪之前科不能作為法官決定是否羈押之理由，此外，歐洲人權法院亦批評法國自由與羈押法官對於「再犯危險」之要件認定太寬鬆，例如一名 24 歲之被告涉及販毒案件因再犯危險被羈押，但該被告於 18 歲犯罪之前科為緩刑，難以認為該次犯罪前科足以證明被告此案即有再犯危險性。但講者也特別強調羈押之使用亦須審酌法國之社會組成，法國為一多元移民社會，為了維持公共秩序必須著重於預防危

險，講者並舉一性侵案件為例，1 名被告性侵多名被害人，被警察拘留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官審酌證據內容可證明被告確實有聯絡被害人之可能，可被視為潛在危險因而裁定羈押被告，但歐洲人權法院亦對此提出批評，認為在該案中應該要審酌被告是否真的有打電話聯絡或威脅被害人以審酌是否裁定羈押。

依據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最重本刑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之最長羈押期間不得超過 2 年，其餘案件則不得超過 3 年，然若案件涉及恐怖主義、毒品運輸及組織犯罪時羈押期限則不得超過 4 年。

而法國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期間，曾於 2020 年 3 月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根據當時通過之議會法，授權政府可以自行就審前羈押之相關程序因應疫情做調整，因此政府因應法院人力物力之短缺，而在 2020 年 3 月底發佈行政命令自動延長審前羈押之期限，亦即重罪案件之被告羈押期間自動延長 6 個月，其餘案件之被告則延長 2 至 3 個月不等，儘管羈押期限自動延長，但被告仍可以聲請停止羈押。然在監所之被收容人十分擔心自己因而染疫且考量到法國收容所之超額收容情況嚴重，因此最高法院向法國憲法委員會聲請審查該行政命令之適法性，憲法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作成憲法裁判認為法國憲法第 66 條保證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需符合比例原則，即使疫情期間仍是如此，是該行政命令在沒有經過法官審查之情形下，即自動延長被告之審前羈押期限違反法國憲法第 66 條，因此疫情期間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仍須值勤。

## （七）參訪法國最高法院（Court de Cassation）

法國最高法院座落於巴黎之司法宮內，於 1790 年落成，為法國除行政系統外之最高司法機關，然在 1871 年因為大火，因此大部分法院建築遭燒毀，僅有最高法院內的商業法庭並無燒毀而維持原始建築造型。

法國最高法院之組織以院長為首，過去僅有 2 名女性擔任過最高法院院長，然最高法院法官以女性佔大多數。另設置有 7 個庭長，其中 6 個庭長負責審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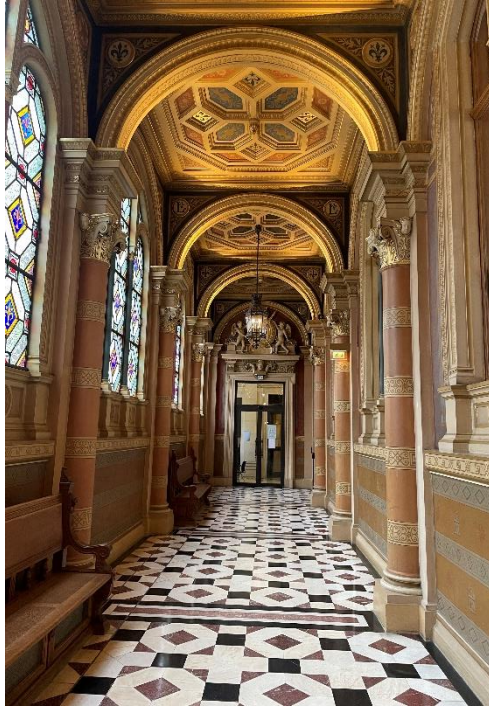


務，1 個庭長負責行政事務。整個最高法院有 217 位法官進行裁判。在最高法院內並同等設置檢察官辦公室，配置有 1 名總檢察官（General Prosecutor）、6 名首席副檢察官及 49 名副檢察官及助理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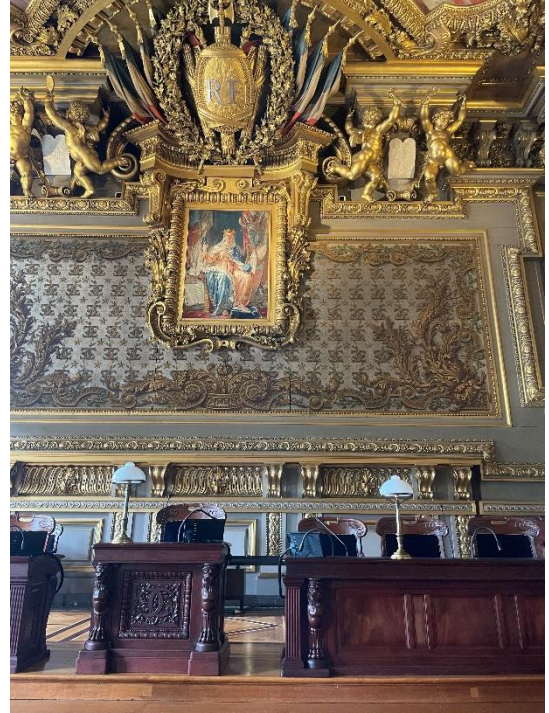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民事庭一隅

最高法院共可分為 6 個庭，第 1 民事法庭主要審判個人權利及家事案件、消費者保護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及國際私法案件；第 2 民事法庭則主要處理民事程序、社會安全、侵權行為及選舉案件；第 3 民事法庭則負責審理財產權、建築案件、買賣、合夥、環境及污染案件；商業法庭則負責處理銀行、股票、信用保險、競爭法等商業案件；勞工法庭則處理勞資糾紛案件；刑事法庭則處理刑事案件之上訴程序，另外尚設置有檔案室，負責處理分案、出版及協助處理裁判等事務。除此之外，最高法院還包括臨時性質的審判庭，即由各庭派員組成的「大審判庭」以及三個以上法庭派員組成的「混合庭」。最高法院平均一年需處理 2 萬件民事案件及 8,000 件刑事案件，平均民事案件終結日數為 400 天，刑事案件則為 200 天。



最高法院庭外走廊



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席

最高法院為民事及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原則上案件由 5 名法官合議審判，但若上訴駁回或無須撤銷原判之案件僅需 3 名法官合議審判，裁判僅針對下級法院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之部分而不涉及事實認定。除此之外，當下級法院發現法律解釋發生爭議，亦可以詢問最高法院意見，而最高法院檢察官之職責為針對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意見。若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則案件則確定，當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時，案件將被發回至另一上訴法院由不同法官審判，然最高法院之判決對上訴法院之判決無拘束力，因此上訴法院可作成不同於最高法院之見解，案件可再上訴之最高法院，此時最高法院需由大審判庭審理該案件決定是否要維持原判或撤銷發回，若最高法院大審判庭認為原最高法院刑事庭發回更審之理由正確，而再次發回另一法院更審時，第二次更審法院應遵照最高法院刑事庭之意旨審判，然大審判庭與原最高法院刑事庭所採之見解不同時，第二次更審法院仍得獨立審判，而不受大審判庭之裁判拘束。

最高法院內部之裝飾及法庭設計，除了客觀體現司法的莊嚴及公正性外，也在提醒職司審判掌握權柄之法官需妥適審判，當筆者坐在法庭裡面時看著法庭內



之歷史繪畫及莊嚴肅穆的法庭設計時，不禁想著坐在法庭內之最高法院法官在這樣莊嚴肅穆的法庭裡面又如何敢不認真審判呢？

## （八）參訪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unsel d'Etat）

在 ENM 上課之最後一天參訪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可謂是幾天參訪以來安檢最嚴格之機關，進入最高行政法院之前除需準備個人證件之外，還需將個人證件於入口處由法院人員掃描登記，並將隨身物品通過安檢後始得進入，因此陪同參訪之 ENM 榮譽法官開玩笑地對學員們說今天的安檢程序會像登機一樣請學員多包涵。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外觀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起源於 13 世紀，當時律師及法律專家舉行會議以協助國王草擬法律文件。於法國大革命之後該會議被區分成兩個部分：其一是作為民事法院處理個人私權糾紛及懲罰犯罪行為；其二是作為行政法院以處理個人與法國行政系統間之糾紛。法國政府於 1799 年創建現行之最高行政法院，負責起草拿破崙

法典，自 1849 年以後，最高行政法院得如同民事法院一般，以人民名義作成可執行之判決，拿破崙三世統治期間，最高行政法院之聲望上升，且透過創制對於權力濫用之申訴擴充了行政法的內涵，也讓行政決定得以被撤銷之可能性提高。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最高行政法院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即最高行政法院之成員之用人管道改成內部晉升，使最高行政法院更加專業及獨立，也讓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學素養更為增進。二次大戰之後，最高行政法院正式成為行政訴訟之裁決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大會議室一隅



最高行政法院大會議室一隅

最高行政法院之組成為政府機關之公務員，約有 300 餘人，均不具司法官身分，此與我國行政法院法官為法官擔任差異甚大。最高行政法院有兩個主要功能，其一是作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責處理人民與國家間爭訟，其二是負責提供政府及議會法律草案、文件諮詢，此二部分之案件質量約各佔一半，其餘功能尚包括管理部門以管理行政法院，以及研究法律及公共政策。以行政訴訟而言，依據案件所涉領域不同可分為 10 庭，一年約莫有 1 萬至 1 萬 1,000 件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8 至 9 個月，在訴訟繫屬期間最高行政法院有權作成暫時狀態假處分，例如暫時停止法律施行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且最高行政法院相當著重判決先例作為判決基礎；以法案諮詢而言，依據專業程度可分為 5 個部門，即內政部門、財政部門、公共工程部門、社會部門及行政管理部門，一年約有 1,100 件法案會諮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負責審查法案及法律文件是否合乎現行法律或國際法律，文義是否明確及是否可適用，但講者特別提到最高行政法院僅會審查法律及該法律可能會對社會及經濟造成之影響，但不探討政治問題，最高行政法院所給予之意見僅具諮詢性質，不具拘束力，然有 95% 以上之諮詢意見會被政府部門採納。





本次課程學員於最高行政法院大廳合影

## 參、 比利時參訪行程

### 一、 行程表

本次 5 月 22 日至 23 日比利時布魯塞爾及安特衛普之參訪行程有賴於 IGO-IFJ 之協助安排，於行程前 IGO-IFJ 即與筆者密切聯繫商討筆者有興趣的領域，筆者於擔任公訴組檢察官期間曾經參與數件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演練，得知比利時亦為實施陪審團制的國家後，便與 IGO-IFJ 表示想旁聽陪審法庭以了解比利時陪審制之運作，因此 IGO-IFJ 除安排司法官養成制度及司法制度之介紹課程外，亦安排布魯塞爾重罪法院、安特衛普檢察署及安特衛普法院之參訪，詳細行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5 月 22 日	9：30~12：30	比利時司法官養成訓練 及比利時司法制度介紹	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14：00~17： 00	至布魯塞爾重罪法庭旁 聽 2016 年布魯塞爾恐怖 攻擊案審理程序	布魯塞爾重罪法庭
5 月 23 日	10：00~11： 00	安特衛普檢察署之介紹	安特衛普檢察署
	11：00~11： 45	安特衛普法院建築介紹	安特衛普法院
	11：45~12： 45	安特衛普重罪法院參訪	安特衛普重罪法院
	13：45~14： 30	安特衛普法院業務介紹	安特衛普法院
	14：45~17： 00	PAYOKE 非政府組織參 訪	PAYOKE 非政府組織
5 月 24 日	9：30~11：00	拜會 EJTJN	EJTJN

## 二、 課程內容

### (一) 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IGO-IFJ) 介紹

IGO-IFJ 介紹課程由比利時司法官學院院長 Raf Van Ransbeeck 親自講授，院長首先介紹比利時之人口結構，比利時共有法語、荷語及德語區，因此官方語言共有法語、荷蘭語及德語三種，因此，IGO-IFJ 擁有荷文 Instituut voor Gerechtelijke Opleiding (IGO)及法文 L'Institut de Formation Judiciaire (IFJ)兩種語言之機關名稱，故機關簡稱為 IGO-IFJ。另由於院長來自荷語區，為反應養成教育之多元性，副院長則會由法語區之司法官擔任。

2007 年 1 月 31 日法律通過後，IGO-IFJ 成立作為一個準官方司法訓練機構。2009 年 IGO-IFJ 開始訓練計畫，一年有超過 1 萬 6,000 司法官及法院職員在 IGO-IFJ 接受訓練。2009 年 9 月 IGO-IFJ 開始第一期訓練計畫。

IGO-IFJ 為一獨立之官方機構，機關經費雖來自於司法部，但獨立於其他司法機關，不受司法部 (Minister of Justice) 及高級司法委員會 (High Council of Justice)、法院或檢察署之指揮，因此其獨立訓練機制得以受保障，主要負責從事司法官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法院職員之訓練及國際合作訓練。IGO-IFJ 培訓課程是由司法培訓科學委員會 (Scientific Committee) 所設計，此委員會成員包含 2 名法官、2 名檢察官、2 名律師、4 名司法人員代表、學術界 8 名成員所組成。就司法官之職前訓練而言，司法官通過比利時高級司法委員會舉辦之司法考試錄取者之後，需經過 2 年之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包括在檢察署進行 11 個月的實習，在法院進行 10 個月的實習，以及進行 3 個月的外部實習，因此根據 2 年的司法官職前訓練計畫，在學院上課的時間僅有 60 天。而檢察官或法官後之在職訓練亦由 IGO-IFJ 負責，時數則為一年 30 小時，根據 2021 年之統計，共有 9,011 名司法官至 IGO-IFJ 進行訓練；法院職員則為 7,751 人。

IGO-IFJ 亦會參與國際合作，諸如 EJTN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歐洲司法培訓網絡機構)、EAJTN (Euro-Arab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歐洲阿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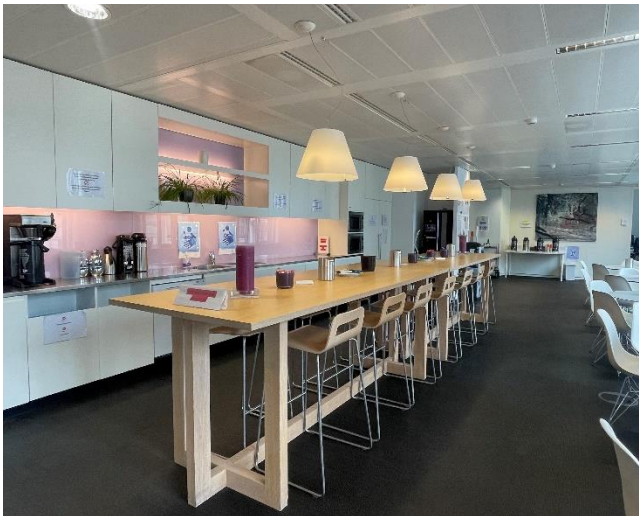
伯司法訓練組織)及 IOJ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 等等, 與 EJTN 之合作包含短期交換、研習課程及法院職員交換課程, 另外 IGO-IFJ 亦為 IOJT 之成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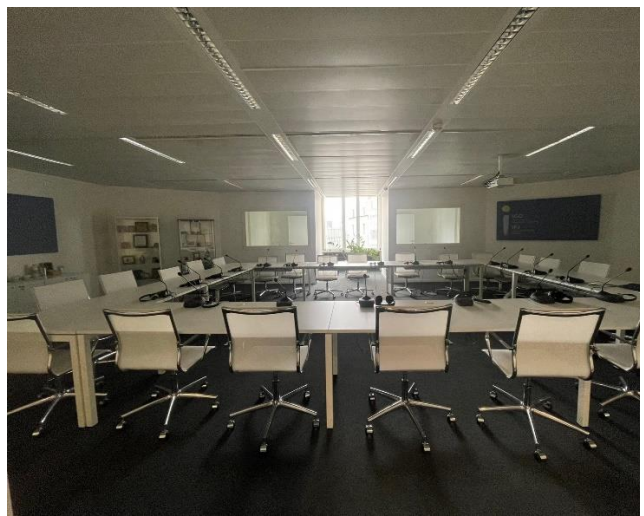
IGO-IFJ 教室



IGO-IFJ 教室



IGO-IFJ 交誼空間



IGO-IFJ 教室

## (二) 比利時司法制度介紹

比利時為一聯邦制國家, 司法系統與法國類似, 可分為行政及普通法院二元體系, 行政法院體系包含憲法法院、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 憲法法院之職能在於確保比利時法律符合比利時憲法意旨以及解釋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行政法院則在

處理人民與政府間之爭訟，最高行政法院之職能則在於審查下級行政法院裁判之合法性。

普通法院體系則包含治安法院（Justice of peace）、違警法院（Police Court）、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商業法院（Commercial Court）、勞工法庭（Labour Tribunal），治安法院主要處理訴訟金額不超過 500 歐元之民事案件及特定民事私權糾紛，由 1 位職業法官獨任審判，目前共有 187 個治安法院；違警法院主要處理交通事故及輕罪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 1 位職業法官獨任審判，目前共有 15 個違警法院；一審法院則處理非其他法院管轄之案件類型，同時也是治安及違警法院之上訴法院，一審法院尚可以區分成民事法庭、家事及少年法庭、執行法庭及矯正法庭，依照案件類型不同可由 1 位職業法官獨任或由 3 位職業法官合議審判等等，目前則有 13 個一審法院；商業法院則處理與公司事務相關之事務，由 1 位職業法官及 2 名陪審員審判，目前有 9 個商業法院；勞工法庭則處理勞工爭訟案件，由 1 位職業法官獨任或由 1 位職業法官搭配 2 名陪審員審判，目前數量亦為 9 個。

當一審法院及商業法院之後，若當事人對於判決不服，可再上訴至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上訴法院依照案件類型由 1 名或 3 名職業法官審判，目前共有 5 個上訴法院；而勞工法庭之上訴案件則進入勞工法院，由 1 名勞工法院職業法官搭配 2 名陪審員審判，目前則有 5 個勞工法院。最高法院（Court of Cassation）則位於普通法院體系之最頂端，負責審查裁判是否有違背法令，依照案件類型分由 3 名、5 名、9 名或所有最高法院法官審判。

除此之外，比利時亦設有重罪法庭（Court of Assize），針對特定重罪由 3 名職業法官及 12 名陪審員審判，重罪法庭為任務性編組，亦即當有需適用重罪法庭審判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才會成立重罪法庭審理案件，而當事人若對重罪法庭之判決不符，則是僅能就裁判是否有違背法令之處上訴至最高法院。

檢察署則配置於法院內，例如於一審法院則設置有檢察署；勞工法院則設置有

特別檢察署；上訴及最高法院亦設有檢察署（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另由於比利時為聯邦制國家，部分案件由聯邦管轄，因此也設有聯邦檢察署（Federal Prosecutor's Office）處理由聯邦管轄之案件，例如戰爭或海盜罪。

此外，比利時與法國相同，皆設有預審法官，預審法官擁有特定強制處分之權限，例如監聽或逮捕令。然與法國不同之處在於，比利時並無人身與自由法官之設計，因此針對羈押之決定權限屬於由一審法院法官組成之預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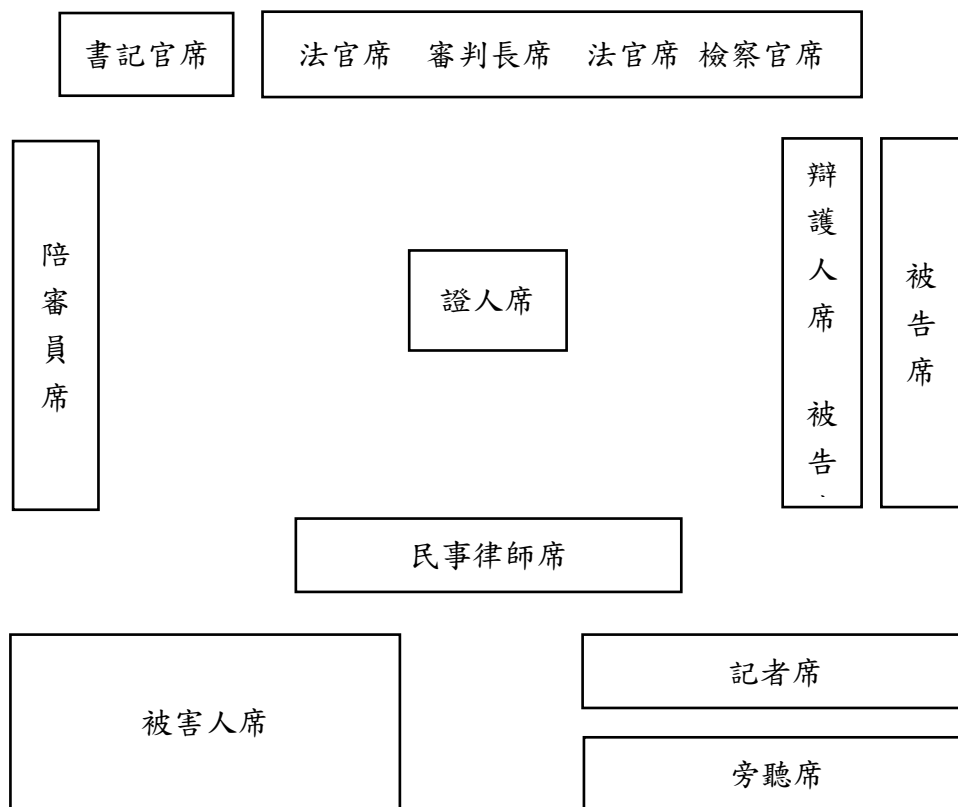
### （三）布魯塞爾恐怖攻擊案件審理程序旁聽

5月22日下午之法庭旁聽來到比利時布魯塞爾之重罪法庭，重罪法庭為任務性編組，當有重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該法庭才會暫時編組，而此法庭是因應2016年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恐怖攻擊事件而生，2016年3月22日布魯塞爾及周邊地區發生了連環爆炸案，首先是在布魯塞爾機場發生2次爆炸，其後在歐盟總部附近之地鐵站發生第3次爆炸，此3次爆炸案共造成32名被害人死亡，300餘人受傷，傷亡人員共來自40餘國，因預期審理程序會有多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到庭，所以重罪法庭還特別製作手冊供其等參考，手冊除包含前往重罪法庭之交通方式外，也包含安檢程序、法庭內部位置、延伸法庭位置、重罪法庭之介紹及被害人法律扶助程序介紹等等，比較特別的是因為被害人來自多國，因此手冊內特別提到審判期日將有口譯人員協助翻譯審判內容，如被害人有口譯需求也可以洽詢法院協助，筆者當日旁聽時共有6種語言之口譯人員在庭翻譯，僅需戴上耳機轉換頻道即可聽到不同語言之審判內容。

進去重罪法庭之前必須經過至少3道之安檢程序，首先在進入法庭所在建築物之前即將個人隨身行李置放於X光機檢查，並需將隨身攜帶之瓶裝液體丟棄，進入法庭所在建築物之後，即會有警察確認身分，確認身分完畢後進入法庭之前，須將手機或電子產品交給警察保管，且在該建築物內網路訊號是完全遮蔽的，由此可見比利時對審理該案件時可能造成之安全威脅高度注意。

重罪法庭之組成由 3 名職業法官及 12 名陪審員組成，其中包含 1 名來自上訴法院院長的審判長及 2 名助理法官，陪審員則由不具法律背景之素人組成，也因為該案件審理可預期需時冗長，因此也選任了 24 名候補陪審員以遞補陪審員辭任之空缺。特別的因為該案件屬恐怖攻擊案件類型，因此由聯邦檢察署承辦，因此蒞庭之公訴檢察官亦為聯邦檢察署檢察官，共有 2 位檢察官蒞庭。

重罪法庭之席次與我國主要不同之處有三，其一是檢察官席與職業法官席為同一列，均在法庭之最前方，其二是陪審員席係在法庭左方，與我國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之席次均位於法庭最前方之構造不同，其三是辯護人席在被告席前方，詳細之席位可參見下圖。



布魯塞爾重罪法庭法庭席位配置

另由於本案被告多為在押中，因此被告席特別裝設隔離於公開席位之塑膠板，且每位被告均有一名警察戒護，特別的是警察因為不想被被告認出，因此警察面部均著面罩，筆者好奇詢問為何警察會戴著面罩，陪同旁聽之 IGO-IFJ 人員回應警察不希望被被告認出來他們的面孔，很可能是避免被報復。

當天審判期日有 3 名證人到庭作證，與我國國民法官不同之處在於詰問次序，證人宣誓後即由審判長發問問題，審判長發問完畢後會依序詢問陪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有無問題要發問，而若陪審員要發問則將問題告訴審判長後由審判長詢問證人，該次審判程序中由於 3 位證人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均較為邊緣，因此審判長發問完畢後，陪審員、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未再發問，比較特別的是被告舉手示意希望發問，但其問題均係對於其被起訴之犯罪事實做辯駁，因此審判長也制止被告此為證人作證程序，並不是辯論程序請被告注意言詞。

本次審理程序從 14 時開始進行至約莫末 17 時 30 分，而此案之審理程序自去年 12 月即已展開，一週進行 4 天審理程序，原先預計今年 5 月間可以審理終結，然目前延宕至今年 9 月才有可能審理終結，由此可知該案犯罪事實複雜、所涉被告即被害人人數眾多，因此審理期間有諸多證人或證據調查程序，也因此拉長整體審判時程。

#### (四) 安特衛普法院、檢察署參訪

5 月 23 日整日均在安特衛普 (Antwerp) 地區參訪，安特衛普是除布魯塞爾以外第二大之都會區，位於比利時北方，北與荷蘭接壤，故為荷語區，安特衛普有安特衛普港，為歐洲第二大港口，僅次於荷蘭鹿特丹，因此安特衛普有較為嚴重之大麻運輸問題。

本日第一站首先來到安特衛普檢察署，由安特衛普檢察署檢察長 Franky De Keyser 親自接待，一同接待者還有安特衛普檢察署檢察官 Kenny Van de Perre，Van de Perre 檢察官專長於人口販運領域，也受移民署邀請於今年 9 月至我國分享人口販運之案例經驗，檢察長首先介紹安特衛普檢察署的環境，並簡要分享安特衛普檢



察署之案件類型，除因港口而有以毒品案件為大宗外，也因安特衛普居住人口為比利時第二多之地區，也有家庭暴力案件，檢察長強調他們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方式更著重於預防，因此除利用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及約制被告外，也著重於與社會網絡之合作。



與（右起）De Keyser 檢察長、Van de Perre 檢察官及 Mrs.

Karin Carlens 合影留念

第二個行程則由安特衛普法院副院長 Wendy Verhaegen 導覽安特衛普法院，安特衛普法院落成於 2006 年 3 月，由於安特衛普地區有安特衛普港，因此整體建築以港口的概念作設計，安特衛普法院的整體建築若以俯瞰的角度欣賞非常像蝴蝶，因此又名蝴蝶宮，副院長也提到除了蝴蝶宮別名外，由於法庭船帆的造型很像比利時用來裝薯條的容器，因此也有人稱法院為比利時薯條。

法院為地下 1 層至地上 5 層之建築，1 樓大廳最為寬敞，當事人入內後可以從大廳通往各個法庭，其設計概念代表著效率；法院建築外牆採用大片落地窗設計，

代表著司法透明，法庭設置在頂樓並設計為船帆造型，船帆代表司法帶領人民找到正義，位在頂樓則代表司法之崇高莊嚴性，法院共有 6 個大法庭及 26 個小法庭，法院人員的辦公室則位於 6 個大法庭之下方，代表司法為民。



安特衛普法院大廳



安特衛普法院外觀，樓頂船帆造型所在位置  
即為法庭



安特衛普法院模型圖

法院內部除有一審法院（民、刑）外，亦有檢察官辦公室、勞工法院、商業法

院、違警法院及簡易法院等等，緊接著副院長特別帶筆者至其中一間刑事法庭參觀（如下圖），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檢察官席與法官席均在法檯上，然因歐洲人權法院屢次批評比利時對於檢察官席位之配置不符刑事訴訟制度之構造，安特衛普法院之設計乃將檢察官之席位與法官席位略作區隔，即將法官席位與檢察官席位拆開，檢察官之席位高度亦低於法官席位以表明檢察官與法官於刑事訴訟上之身分不同。又被告席位於法檯下方第一排，第二排配有桌子之席位則為辯護人席，設計目的在辯護人當竭力支持被告為被告辯護之意。



刑事法庭



刑事法庭





檢察官席位



與安特衛普法院院長 Bart Willocx 合影

### （五）安特衛普重罪法院參訪

安特衛普重罪法院位於安特衛普舊法院內，相較安特衛普新法院之現代氣派，舊法院則充滿歷史韻味，重罪法院參訪由安特衛普上訴法院檢察官（Prosecutor General）Bjorn Backx 帶領參訪，重罪法院之法庭配置與布魯塞爾重罪法院之配置相同，亦為暫時性編組，當有案件須審判時才會使用重罪法院。重罪法院之組成係上訴法院之法官擔任審判長，搭配 2 位一審法院之法官，而陪審員共有 12 名，且陪審員之組成須考慮性別平衡，亦即不能有超過 8 名陪審員為同一性別，陪審員之年紀為 28 至 65 歲，最多可選任至 24 名備位陪審員，如同前述提及之布魯塞爾恐怖攻擊案件即選任了 24 名備位陪審員參與審判。

在開始審理之前，審判長 1 人必須先進行準備程序以決定是否調查某證據，及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準備程序終結之後即進入審判程序，在審判程序之前會進行陪審團之選任程序，選任程序通常需時 1 至 2 天，檢辯雙方可不附理由拒卻各 6

名候選陪審員。講者有提到檢辯雙方在此程序還是會盡量拒卻掉對己不利之人選，例如其中有一次候選陪審員中有警察，此顯為對檢方有利之候選陪審員，但辯方於選任程序中發生失誤竟然沒將其拒卻掉，後來的結果也顯示該陪審員確實對檢方比較有利。

選任程序結束之後即會進入審理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始前陪審員無法接觸卷證，於審判程序中得以做筆記，若有證人於審判中作證，其發問次序為審判長、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陪審員亦得請求審判長詢問證人某問題，然該問題若為不適切或偏頗的審判長可以拒絕。筆者就刺激性證據之問題詢問講者，例如在比利時實務上對於屍體照片之調查是否會做特別處理（例如改為黑白色），講者則稱不會，並稱陪審員進入審判庭即是要認事用法，因此所有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陪審員都有義務去看，檢方也不會照片作處理因為照片顯示出的傷口深度及大小往往是審判之關鍵，陪審員亦不得拒絕觀看，頂多是在提示該項證據之前檢方會提醒法庭中所有人稍待將有刺激性證據請注意，並告訴在法庭旁聽之人若有身體不適情形可以先行離開。

當調查證據程序完畢之後，即會按檢方、辯方之次序進行辯論，雙方亦得再次辯論回應對方第一次主張，但最後發言權均在被告及辯方。辯論終結之後 12 名陪審員及 3 名法官即會進入評議室就事實及量刑討論，就事實認定而言採匿名制，而法官雖然參與討論但原則上不會參與表決，若有 8 名陪審員表決被告有罪，則被告將被宣判有罪；若僅有 6 名陪審員認為被告有罪，則法庭將為無罪判決；較為特別之狀況在於若有 7 名陪審員表決被告有罪時，3 名法官則加入表決，當有 2 名以上法官亦表決被告有罪時，被告始為有罪；若僅有 1 名法官認為被告有罪，則被告之罪名亦不成立。

當被告被判決有罪時，即會進入檢辯雙方關於量刑之辯論程序，此程序辯方亦不得再次針對事實認定部分作挑戰，量刑辯論終結後，陪審員及法官即會再次進入評議室評議量刑，量刑則採具名表示意見制，法官亦加入表決，陪審員與法官之票

數等值，量刑採簡單多數決，若未有某刑度過半數，獲得最少票數之人即須選擇次一其認為適合之刑度，直到有刑度過半數為止。

筆者詢問既然法官原則上不參與事實認定，在評議室中法官是否會積極與陪審員討論事實？講者則回答這取決於法官之態度，有的法官認為既然其原則上不參與表決，則討論過程中不會表態，但亦有法官認為其既然可以進入評議室，於例外情形下可參與討論，則為促進評議之進行，法官可適度參與討論，不過亦有論者認為此可能會造成法官之權威效應。



重罪法庭全覽



重罪法庭法官、檢察官席





與安特衛普上訴法院檢察官 Bjorn Backx 合影



重罪法庭陪審員席

## (六) PAYOKE 及紅燈區參訪

下午的行程主要由 Van de Perre 檢察官帶同筆者至 Payoke 非政府組織參訪，並由 Payoke 之執行長 Anton van dyck 介紹 Payoke 組織。Payoke 非政府組織成立於 1987 年，主要是提供遭性剝削及經濟剝削之人口販被害人安全及適合之住所，會特別帶筆者至該非政府組織參訪之因在比利時從事性交易是合法的，因此有非常多女性會在比利時從事性交易，然她們通常來自於外國，且部分係因仲介協助來台，部分則係受親密之人之引誘而從事性交易，因其等尚須支付一定程度之報酬給仲介或親人，導致其等實際獲得之收入甚少，僅供勉強維持生活，甚而有部分仲介會剋留護照或要求被害人簽下借據讓被害人不得不繼續從事性交易以取得換回護照之機會或償還債務，當被害人主動向員警報案後，經檢察官鑑別被害人確實為人口販運

之被害人時，Payoke 即得介入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

Payoke 提供之協助主要可分為六方面：其一，提供被害人安全屋讓其居住，並會依照被害人國籍之宗教信仰或居住習慣設置；其二，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提供她們必要之法律諮詢服務，並會協助被害人與檢警聯繫或居間調解，或協助被害人以 Payoke 名義或以被害人名義展開法律程序；其三，提供資訊及訓練服務，提供被害人保護相關資訊並提供有關當局建議；其四，提供行政支持，協助安排社會福利措施及健康保險等適宜，並協助申請工作許可；其五，心理諮詢，提供受有創傷之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並協助被害人具體制訂未來計畫及幫助被害人重新適應社會；其六，持續關懷，被害人離開庇護所後，Payoke 仍會適時關懷被害人後續生活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執行長也提到他們近年來接觸比較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係透過「loverboys」方式引誘她們從事性交易，最後淪為性剝削之被害人。「loverboys」會先與被害人建立情感，例如提供金錢、禮物或關懷讓被害人信任她們投入情感，再引誘被害人吸毒，最後一步則要求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並藉此獲取大量報酬。「loverboys」針對之對象多半為年輕低自尊之女性，因為此類女性在家中多半不受關注，常感覺孤獨及沮喪，因此當有人願意給予其物質及心理上之關懷時，此類女性多半很快會墜入情網而淪為被害人，根據 2020 年之調查，被害人以奈及利亞籍為最大宗，其次則為摩洛哥籍。為了協助找出潛在的人口販運被害人，Payoke 也特別製作有十幾種語言之手冊供不同國籍之被害人閱讀，該書內除有篇章介紹人口販運之形式外，並提供量表讓被害人評估其是否以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讓被害人自覺，再介紹 Payoke 可提供之協助讓被害人願意鼓起勇氣尋求協助。最後，執行長特別提到 Payoke 的困境在於以往政府會給予金錢補助 Payoke，然從今年開始政府不再補助 Payoke，因此 Payoke 必須自籌財源，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挑戰，筆者好奇詢問原因為何，執行長則回答他不確定，但也許是政府財政變得較為困難或不想被懷疑有圖利特定組織之嫌，陪同參訪的 Van de Perre 檢察官也驚訝的說他第一次聽到這個消

息。

參觀完 Payoke 之後，Van de Perre 檢察官特別再帶筆者前往紅燈區參觀，Payoke 組織位於離紅燈區不遠之地方，以利遭受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即時獲得援助，安特衛普特別設有紅燈區讓欲從事性交易活動之女性得以在該處開業，紅燈區共有 3 條街道，這 3 條街道彼此相連，且受當地警察之高度管制，除街道上設有監視器得以監視至街道每一角落外，若紅燈區發生危險必須將紅燈區關閉時，亦僅有數個出入口讓警察得以即時封鎖紅燈區，每位要在紅燈區工作的被害人必須向當地警察局註冊身分，房東也有義務要讓警察知道於其場所內工作之被害人身分，若有換人承租之情形，房東也負有義務要通知警察局，筆者好奇詢問若房東不通知有什麼後果，Van de Perre 檢察官稱房東不敢不通報，因為被發現將可能會被強制歇業數天，這對房東來說是非常大的損失。另外房東若願意的話，可以將其場所鑰匙提供給警察，場所內每一室均有警報鈴直通警察局，當發生危險時，被害人按下警報鈴警察得以迅速抵達了解情況，若尚有鑰匙時，警察可逕自進入阻止即將發生或已發生之危害。

每個性工作者所租用之場所稱為一個「window」，性工作者多半會先坐在 1 樓之落地窗裡面供客戶選擇，當客戶決定要交易時，即會再至後方的房間進行性交易，性交易的行情價為 20 分鐘 50 歐，而當地警察多半會與性工作者建立友好關係，除協助保護性工作者之安全外，亦密切觀察潛在之被害人，當發現有被害人時，即會通報檢察官為進一步之處理，不過 Van de Perre 檢察官也提到人口販運案件地方警察局通常沒有能力偵辦，都要找聯邦警察局來合作偵辦，又因人口販運被害人多半擔心自己若提供證詞將會遭受報復或陷入不利處境，因此比利時檢察官多半不會要求被害人提供證詞，僅會作為線索之一配合其他偵查手段調查。



紅燈區招牌之一



警報鈴

### (七) 拜會歐洲司法培訓網絡機構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 位於比利時布魯塞爾，是歐盟於 2000 年出資成立之司法教育訓練機構，EJTN 之成立目的係希望促進歐洲一致之法律及司法文化。EJTN 為一整合性平台，主要在於設計一套訓練標準及課綱，與不同國家之司法訓練機構合作及辦理訓練計畫。此次拜會行程主要由資深法律顧問 Alina Secrieru、專案經理 Flavio Mastrotillo、經理 Rasmus Van Heddeghem 接待，並大致介紹 EJTN 之訓練內容。

EJTN 設計之訓練主要可分為 3 種，其一是交換計畫 (Exchange Programme) 交換計畫之目的主要在增進參與者 (法官、檢察官或相關檢院人員) 對於他國司法制度及歐盟法之了解，並透過參與者間之交流交換彼此間之觀點及經驗。於交換計畫此項目中亦包含促進司法官養成訓練之跨國交流 (AIAKOS Programme)，AIAKOS 計畫主要係司法官之職前訓練，讓未來之司法官得以透過跨國交換制度了解各國司法制度之異同，促進相互了解並增進對於歐盟法之認識，AIAKOS 計畫一年將舉辦 4 次，春秋兩季各舉辦 2 週，每次課程為期 5 日，目前參與合作的國家有法國、比利時、奧地利、匈牙利、義大利及德國等等。

其二為舉辦研討會 (Seminars & Webinars)，EJTN 一年提供超過 300 場研討會

供司法人員參加，除跨國法律之意見交換外，特別的是也包含法律語言學訓練，法律語言計畫主要提供法律英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之課程，課程安排包含聽說讀寫，讓參與者得以學習其他國家之法律語言，每一年 EJTN 會在不同國家安排語言課程，以 2023 年為例，EJTN 即與法國司法官學院合作在法國司法官學院波爾多校區安排刑事法學法文及英文課程。

其三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於 2022 年新增的線上課程，除提供線上課程讓司法人員觀看外，亦提供遠距課程讓司法人員參與，較為特別的是 EJTN 設計了一項每次上課時間僅有 30 分鐘的課程，目的在於讓工作繁忙的司法人員可以利用短暫的休息時間吸收法律知識。

除了上述三種訓練課程之外，EJTN 每年均會舉辦 THEMIS 辯論競賽，THEMIS 辯論競賽主要係讓甫工作不久之司法官或正在訓練期間之學習司法官得以就某項議題分享己見以增進專業素養，只要具 EJTN 會員或觀察員資格之國家，其司法人員均得參與 THEMIS 辯論競賽，辯論競賽會在不同國家舉辦準決賽，獲勝之隊伍將可獲得至他國免費見習之機會，亦即成員僅要提出希望去何國家見習之需求，EJTN 即會協助安排，經理 Rasmus Van Heddeghem 表示因為獲勝隊伍得以獲得至他國見習機會，因此有許多國家司法官對於此項競賽躍躍欲試，由此可知此項競賽之熱烈程度。

筆者此次除了解 EJTN 之訓練內容之外，也向接待人員表示 EJTN 之秘書長 Ingrid Derveaux 之前為 ENM 國際事務部主任，而司法官學院與 ENM 亦有簽署交流計畫一事，此外，亦向 EJTN 表示該機構所舉辦之課程內容豐富，希望可以讓我國檢察官亦有線上參與 EJTN 課程之機會，EJTN 之接待人員均表示線上參與 EJTN 課程沒有問題，亦期待後續會有進一步合作。





與 EJTN 接待人員（左起）Rasmus Van Heddeghem、Flavio Mastrorillo、Alina Secrieru 合影

## 肆、心得與建議

筆者此次見習是第一次前往法國及比利時，由於是一人隻身前往，且法國適逢抗議年金改革之罷工潮，復耳聞法國及比利時治安堪慮，及與 ENM 間之電子郵件往來耗時，筆者對於是否能順利依計畫參與法國及比利時之課程稍有志忑，然這段期間有賴司法官學院、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相關人員之諸多協助，雖偶有突發狀況但也都一一順利解決，讓筆者最終能順利依計畫完成所有課程。

對筆者來說，本次行程開拓了筆者國際視野，也深深感受到國際交流的必要性，筆者課餘時常會與各國司法官交談聊聊彼此的制度，各國司法官也都非常願意分享自己的制度並對我國制度感到高度好奇，例如當筆者與比利時檢察官提到我國國民法官法今年剛上路時，比利時檢察官很驚訝並詢問為何會有如此轉變，緊接著好奇詢問彼此間制度之異同，最後比利時檢察官並分享比利時為了解決陪審案件耗時冗長一事，政策已經逐漸轉向讓原適用陪審程序之部分案件可以排除適用陪審程序；又筆者亦與南韓及日本檢察官暢談彼此之檢察官制度，筆者才得知原來南韓及日本檢察官每 2 年須強制調動 1 次，這些都是筆者此行額外的收穫。

此外，本次交流可以感受到他國司法官已經普遍參與跨境訓練，即使是亞洲國家（如南韓及日本）也是如此，例如南韓檢察官與筆者分享除她在法國研習 10 個月外，有非常多南韓檢察官在國外研習或工作，日本檢察官亦同。而有些司法官對於 ENM 之各項設備環境已是熟門熟路，也常聽到他國司法官稱下週或下下週他（她）又要來 ENM 參加某某課程等語，是當各國司法官對於跨境司法訓練如此積極參與之時，筆者深覺我們又怎能將自身排除於世界之外，因此經過本次行程後，筆者有以下數點建議：

### 一、擴大與法國司法官學院、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之交流

ENM 除了本次筆者所上的課程內容外，整年度有舉辦非常多的國際司法訓練課程，例如今年 9 月將舉辦金融犯罪偵查課程，10 月間將舉辦組織犯罪及司法合作培訓課程、網路犯罪偵查及審判實務課程等等，這些課程都可以讓我們了解是類

案件在國際間如何進行偵查。除此之外，參加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為歐盟各國之檢察官及法官，因此除了在課堂上接收資訊以外，亦可以透過與他國檢察官及法官交流之機會了解彼此之辦案方針，並建立聯繫管道以增進日後互助之機會。以筆者為例，本次在 ENM 上課期間，除了吸收法國司法制度之架構之外，亦結識一些他國檢察官及法官，雙方互相了解彼此的法制及各自國內偵辦案件上所遇到之困境，因此若未來有機會能夠多參與 ENM 所舉辦之在職訓練課程，相信對於我國與國際間之交流及接軌能夠更有助益。

IGO-IFJ 相較於 ENM，提供的課程更為量身打造，在筆者前往比利時之前，IGO-IFJ 即積極了解筆者有興趣之議題，由於筆者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訴組辦理公訴業務期間，曾參與數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因此對於他國陪審制之運作具高度興趣，IGO-IFJ 得知之後即在參訪行程內特別安排布魯塞爾重罪法庭之實際案件旁聽及安特衛普重罪法庭之參觀，除讓筆者得以實際旁聽陪審案件外，亦得直接與第一線之檢察官交流，了解比利時陪審制之運作情形，且 IGO-IFJ 院長亦親自為筆者概述學院養成制度及比利時司法制度簡介，IGO-IFJ 亦派員全程陪同參訪給予諸多協助，讓筆者在比利時參訪期間每天都是滿載而歸，收穫甚豐，也大致了解比利時司法制度與我國不同之處。

因此，基於 ENM 及 IGO-IFJ 提供之課程豐富性及現今跨境刑事案件日益增長之情形下，筆者認為讓更多檢察官能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課程與國際接軌是必要的，建議增加至法國及比利時見習之名額及課程數量，讓檢察官能夠多與其他國家交流。

## 二、 建立與 EJTN 之交流管道

前所述，EJTN 提供多項訓練計畫讓會員國所屬司法人員得以參與，合作國家亦非常多，EJTN 也非常積極的開發新訓練計畫及訓練模式以因應時代變遷，例如線上課程即為一例，因此若能建立與 EJTN 之交流管道，讓我國檢察官得以透過 EJTN 之訓練計畫，線上或至實際其他國家參與訓練課程了解該國之法律實務，更

能開拓我國檢察官之視野並增進國際間之交流。

### 三、 適度增加補助金額

本次筆者至法國比利時參訪之預算因受限於預算科目及上限，大致只能補足跨國交通費（機票及火車票）及 ENM 之學費，其他相關費用則需筆者自理，由於法國巴黎及比利時布魯塞爾之各項生活費用均高上我國許多，例如於 ENM 附近之飯店一晚最低亦超過新臺幣 6,000 元，因此在法國及比利時 3 週餘之花費亦屬一筆為數不少之開銷，對諸多檢察官來說，出國進修之預算考量是重要之考慮因素之一，筆者經過本次進修行程後，認為此次行程是非常難得之機會，若能適度提高補助金額將會有更多檢察官願意參加此項進修，也對於我國與法國及比利時之交流更有助益。